

2025 年度钦州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钦州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立足于解决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为进一步明确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的方向和重点，集成资源，集中力量，攻克一批制约我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共性技术难题，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新质生产力，提高全市自主创新能力，特制定 2025 年度钦州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经费支持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一、编制依据

（一）中共钦州市委、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点。

（二）面向社会征集的 2025 年市本级重大技术问题(需求)建议。

（三）《钦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钦政发〔2022〕4 号）

二、编制的基本原则

（一）围绕市委、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工作要点，科技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二）突出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体现企业创新主体和产学研相结合、体现发明专利产出。

（三）充分发挥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创新中的引导激励作用。

三、重点支持的领域、范围

请根据指南中所列的方向选题申报。

方向 1：人工智能+垂直领域技术研究

主要内容：支持围绕工业、物流等核心领域，进一步拓宽研究范围，深化技术应用场景，全面探索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传统行业升级的多元路径。重点支持基于人工智能的自动化港口装卸设备技术研究、基于人工智能的海洋风电结构焊接缺陷检测技术研究。

考核指标：开发新产品、新装备、新系统、建模或模型 1 项及以上，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 1 项及以上，申请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获得软件著作权 2 项及以上。

实施年限：不超过 2 年。

申报要求：此方向仅限企业牵头申报，企业需要 3:1 经费配套。

方向 2：功能材料开发与应用技术研究

主要内容：支持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关键材料、钠离子电池材料、阻燃材料、高分子材料、MOF 材料方面实施原创性、引领性、带动性强的重大科技项目，加快实现新技术突破和迭代更新。重点支持：水溶性热固性树脂胶粘剂制备技术研究、钠离子电池材料研发。

考核指标：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新装备 1 项以上，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技术 1 项以上，申请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实施年限：不超过3年。

申报要求：此方向仅限企业牵头申报，企业需要3:1经费配套。

方向3：坭兴陶产业技术研究

主要内容：鼓励企业开展“人工智能+”坭兴陶技术攻关，提升我市坭兴陶特色产业产品质量和品牌效益。支持利用人工智能及先进智造技术，从人工智能辅助设计、材料、机电工程、风景园林学角度对坭兴陶智能设计、3D打印泥料、增材制造装备、特异型景观陶器制备等关键共性技术进行研究。重点支持坭兴陶自动修坯技术研究。

考核指标：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或新装备1项及以上，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1项及以上，申请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

实施年限：不超过3年。

申报要求：此方向仅限企业牵头申报，企业需要3:1经费配套。

方向4：陈皮产业技术研究

主要内容：支持企业开展陈皮品种选育、精准栽培管理、病虫害防控等种植技术研究，开展初加工工艺优化、深加工产品开发、质量控制与检测技术托加工技术研究，开展陈化环境优化、智能仓储管理等仓储技术研究。重点支持陈皮产品标准化加工研究。

考核指标：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或新装备 1 项及以上，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 1 项及以上或获得立项或发布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国家标准 1 项及以上。

实施年限：不超过 3 年。

方向 5：农牧技术研究

主要内容：支持果蔬、药用植物、树木等高效栽培技术，支持水产、畜牧养殖、防治技术研究。重点支持：百香果组培快繁技术研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防控技术研究。

考核指标：解决产业发展的 1 个或某几个关键技术难题，并形成相关的技术规程，发布团体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 1 项及以上或建立绿色高效种养示范基地。

实施年限：不超过 3 年。

申报要求：鼓励产学研用联合申报，优先支持有乡村科技特派员所在单位参与申报的项目。

方向 6：资源环境与公共安全技术研究

主要内容：围绕碳达峰、碳中和远景目标，开展低碳、零碳、负碳等节能减排技术研究；支持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资源无害化高效综合利用、绿色建筑等技术研究；支持开展清洁能源、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等领域的技术研究及节水技术研究；支持北部湾海域及重点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技术研究，

支持红树林保护修复关键技术研究，生态保护补偿有关技术方法研究；支持消防科学研究、防震减灾科学研究；支持生物安全与食品安全技术研究，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及信息化建设，建筑安全技术研究；支持开展区块链等网络新技术研究与应用，垃圾分类技术攻关和研究，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应用技术研发与推广，未成年人保护研究，文化数字化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支持军民融合技术研究与推广；支持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渔业等资源产品开发利用研究，支持海洋大数据与智慧应用技术研究，重点支持面向海洋经济抗风型高性能玄武岩纤维增强聚合物浮力装置研究应用。

考核指标：开发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或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技术 1 项及以上；建立示范点或示范应用场景 1 个及以上；获得立项或发布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国家标准 1 项及以上。

实施年限：不超过 3 年。

方向 7：医疗健康技术研究

主要内容：支持人口发展和健康钦州技术开发应用（满足考核指标中的①②）；支持开展传统医学防治常见病、多发病研究与应用（满足考核指标中的①②）；支持开展防治艾滋病等慢性病、职业病和传染性等疾病等关键技术研究应用及产品研发（满足考核指标中的①②）；支持妇女、儿童、老年等特殊群体的相关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技术的研究应用和产品研发，支持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的区域数字化医疗科技示范（满足考

核指标中的①②)；支持生物医药技术研发和应用(满足考核指标中的③④)；支持医药、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及应用；支持中医药产品研究开发(满足考核指标中的③④)。

考核指标：①制订出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相关新技术、方法、操作规程或临床决策系统1项及以上；②获得立项或发布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1项及以上或专家共识、诊疗指南、诊疗规范1项及以上。③开发新工艺、新产品或新设备1个及以上。④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1件及以上。

实施年限：不超过3年。

方向8：重点实验室能力建设

主要内容：支持重点实验室围绕学科前沿和重大科学问题、行业和产业需求，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不断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

考核指标：至少产出1篇具有较高学术质量的论文，鼓励在国内、外优秀期刊公开发表论文；引进或培养人才2人以上。

实施年限：不超过3年。

申报要求：2024年通过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

方向9：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

主要内容：支持聚焦产业高质量需求，围绕新材料、新能源、机械制造、节能环保、电子信息、向海经济、轻工纺织、

生物医药、绿色家居、绿色石化、高端装备制造、特色优质农产品等产业领域，面向我市、自治区内外企业和科研单位提供中试研究服务，对具备明确产业化前景和较好的经济社会潜在效益的重大科技成果开展二次开发和创新放大，形成成熟、适用、成套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或新产品，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商品化，提高产业生产力水平，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考核指标：开发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或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技术 1 项及以上，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1 件以上，获得行业、地方或国家标准（指南、规范）1 项以上，建立中试生产线、应用示范点或示范应用场景 1 个以上，完善中试基础条件、规范中试流程和管理制度，提高中试开发和服务能力，以许可、转让、作价出资、孵化企业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产生显著社会效益。

实施年限：不超过 3 年。

申报要求：1.仅限 2024 年获认定为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申报。2.优先支持项目在广西境内实施转化，研发形成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或新产品市场容量大，产业带动性强，社会效益显著。

方向 10：软科学

主要内容：立足党中央、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最新决策部署，综合分析“十五五”期间钦州市科技创新发展面临的形势和挑战，研提“十五五”科技创新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战略部署和政策工具等，梳理形成

若干重大事项任务清单、突破性抓手清单、重大改革创新举措和支持性、保障性政策措施，为引领建设更高水平的创新型城市提供高质量的战略咨询和决策支撑。围绕广西工程材料特色资源和比较优势，系统研究制约广西工程材料产业发展“堵点”和“难点”，研究凝练全产业链技术攻关清单，研判广西工程材料产业运行态势，提出产业布局方案，明确广西工程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总体要求、发展目标、发展重点、产业布局等。重点支持有明确数据来源、研究样本、调研对象，对解决科技创新面临的当前及长远问题有支撑作用的课题。

考核指标：项目预期成果形式从以下中任选 1 个：①钦州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评估报告；②钦州市“十五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研究报告；③钦州市“十五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若干重大事项任务清单/重大改革任务清单/重大政策建议（三个对标领域分别不少于 2 项）及实施说明；④工程与材料科学相关领域学科发展战略研究；⑤举办的有影响的国际（地区）学术交流会议。

实施年限：不超过 1 年。

申报要求：1.申报单位应具有能胜任重大决策研究任务的高水平研究队伍和顺利实施项目的保障能力（提交相关证明材料）。2.项目主持人应熟悉钦州市市情，具有较全面的基础知识、工作实践经验，具备较高研究水平与组织协调能力，有足够的时间用于该项目研究工作，并保持和业务科室沟通衔接，按时提交课题报告。

方向 11：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创新能力提升

主要内容：支持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农业企业围绕水果、中草药、苗木、肉猪、奶水牛农产品深加工开展技术攻关；支持试验区工业企业围绕木材加工、食品加工、电镀等产业开展技术攻关。重点支持白兰花深加工关键技术研究。

考核指标：研发新产品和新工艺 1 项以上；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 1 项及以上。

实施年限：不超过 3 年。

申报要求：此方向仅限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武利镇、伯劳镇，白石水镇、北通镇）企业牵头申报。

方向 12：农业新品种引进选育后补助

主要内容：根据《钦州市农业新品种引进与选育后补助资金暂行办法》，设立农业新品种引进与选育后补助资金，对成功引进、选育出适合我市推广的农业新品种的单位和个人择优给予补助。

考核指标：完成 4 个以上农业新品种引进与选育后补资金，开展新品种推广培训 2 期以上，培训 30 人/期以上。

实施年限：不超过 2 年。

申报要求：本项目限市级科技管理事业单位申报。

方向 13：科技服务能力提升建设

主要内容：建设基于人工智能大模型的科技政策知识库和

科技基础数据知识库，打造科技政策和钦州市科技基础数据的快速查询平台；开展企业研发投入动态监测模型研究；开发智能问答算力研究，实现科技申（填）报智能提醒与辅助；建设一个智能、亲民的问答 AI 数字人；建设智能问答移动式展示终端，在高精度触摸屏一体机上搭载智能问答、AI 数字人等核心模块，在科技孵化中心、科技园区、政务场所进行择优布设。

考核指标：1.建设基于人工智能大模型的科技政策知识库和科技基础数据知识库。2.开发智能问答助手，实现智能问答与政策解读。3.实现科技申（填）报智能提醒与辅助。4.建设智能问答 AI 数字人。5.建设 2 个以上智能问答移动式展示终端。

实施年限：不超过 2 年。

申报要求：本项目限市级科技管理事业单位牵头申报。

方向 14：科普能力建设

主要内容：支持科普资源单位（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街道社区等）围绕我市公众科普需求和面向东盟科普合作，建设具有地域、产业、学科等特色的科普示范基地（含科技馆）。支持科技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基地、现代化科技生产线等科技资源改善科普基础条件，配套科普设施设备，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科普活动，开展科技知识宣传、科普展教品研发、科研成果推广服务、科普文章和作品创作，加强市内外科普交流，培养科普人才等，提升科普服务能力。重点支持钦州市科普阵地建设提升。

实施年限：不超过 2 年。

申报要求：1.优先支持已获认定的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申报；
2.申报单位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全国科技活动周钦州活动、科技下乡、科普进校园等科普活动，在近三年中积极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科普活动。

考核指标：建成或完善专门科普场所或长廊 1 个以上；开发创作有特色的科普宣传作品、产品；举办 5 场以上科普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1000 人次；积极主动开展科普互动活动。每年组织开展科普进学校、进企业、进街道（社区），或与学校、企业、街道（社区）等联合开展科普宣传、讲座、论坛等互动活动不少于 5 次。

四、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与要求

1.申报单位包括牵头申报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单位，牵头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钦州境内注册的单位。

2.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

3.申报项目内容属于国家许可管理的（如新药开发等），申报单位要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二）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构成的基本条件与要求

1.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

2.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申报指南另有规定的除外）；

3.项目组成员中属于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所占比例应达到90%以上。项目组成员不属于申报单位的应在项目申报附

件中提供本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三) 优先支持对象

1. 优先支持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职科研助理岗位的企业申报的项目。

2. 优先支持与东盟国家科研团队联合申报的项目。

(四) 科研诚信要求

1. 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科研诚信记录，承诺严格遵守并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和弄虚作假。

2.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科研诚信记录，并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进行负责。

3. 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相关研究工作基础和研究内容等，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将已获资助的项目重复提出申报。

(五) 申报限制

1. 下列项目在计划编制中一般不予考虑：

(1) 重复立项（主要科研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 弄虚作假，申报数据及资料严重失实的项目；

(3)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的项目；

(4) 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没有按时验收结题且未作出说明的项目负责人和单位申报的项目；

(5) 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没有按照合同要求提交项目进展情况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2.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1）主持的项目实施期满仍未提交合格的验收申请材料的；

（2）各级国家机关公务人员；

（3）主持在研项目2项（含）以上；

（4）被各级部门认为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

（六）其他相关要求

市本级财政科技经费属补助性质，申报单位应当在综合考虑本单位自筹经费能力和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基础上，根据《钦州市本级技术与开发经费管理办法》、《钦州市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改进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科技经费开支范围，科学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提出合理的资助经费数额。财政资助经费仅为撬动全社会科技投入的杠杆，项目立项后，不能因财政资助经费与申报经费不一致而变更申报书中提出的考核指标。

（七）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如有特殊情况，请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材料中说明。

五、申报材料和时间要求

（一）申报项目需要提供的材料

1.《2025年钦州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申报书》。

2.项目申报附件：

（1）组织机构代码证（查看原件退回）；

（2）2024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资产负债表、收支总表）；

（3）联合申报合作协议书（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须提供原件）；

（4）项目匹配资金承诺书（无需配套资金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5）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证明。

（6）其他。

（二）申报项目材料的打印、装订等要求

1.申报项目材料（纸质）统一用A4纸打印，装订成一册，装订顺序为《2025年钦州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申报书》（含可行性报告）→项目申报附件材料，打印一式一份。

2.申报项目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留存。属于保密的材料，请事先告知，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县区（园区）审核推荐要求

各县区企业或事业单位申报项目，须在《2025年钦州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申报书》签署县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推荐意见。

（四）申报程序、途径和时间要求

项目申报流程：网上申报、市级科技部门审核、报送纸质版。各项目申报单位请于2025年6月20日-6月25日期间登录系统（<http://zwfw.gxzf.gov.cn/>）申报，纸质版材料于6月26日-6月30日前寄送或现场报送至钦州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B区进驻单位综合窗口43号（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逾期不作为2025年项目受理。

1.申报操作流程

（1）单位注册

登录“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zwfw.gxzf.gov.cn/>）。点击“注册”，法人注册，根据系统提示进行单位简要信息的填写注册。（申报单位已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注册账号，无需再注册）

2.网上填报及审核程序

（1）登录方式 1：登录“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在首页菜单栏点击“切换区域与部门”，点击“钦州市科技局”，在“科技计划项目审批”菜单下，点击“在线办理”，选择“法人空间”按钮登陆，即可在系统进行项目申报相关操作。

（2）登录方式 2：“钦州市科学技术局网站”（网址：<http://kjj.qinzhou.gov.cn/>），在首页菜单栏点击“网上办事”，在“科技计划项目审批”菜单下，点击“在线办理”，选择“法人空间”按钮登陆，即可在系统进行项目申报相关操作。

（进行系统申报时，先登录“钦州市科学技术局网站”，从通知公告栏下载项目申报书模板，并按指南要求填写好申报书再进行系统操作。）

3.审核通过

市科技局业务科室在 2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通知申请人报送纸质版。

4.报送纸质材料

审核通过的纸质材料（可由推荐单位或申报单位）寄送或现场报送至钦州市民服务中心 2 楼 B 区进驻单位综合窗口 43

号，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邮编：535000，电话：0777-2558983、0777-2826011。

《2025 年钦州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申报书》、《钦州市本级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管理办法》、《钦州市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改进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实施办法》可到钦州市科学技术局网站首页（<http://kjj.qinzhou.gov.cn/>）公告栏中下载。

六、咨询方式

（一）产业科技与区域创新科

联系电话：0777-2816213（咨询方向 1、2、3、4、5、11、12）

（二）成果转化与对外合作科

联系电话：0777-2841688（咨询方向 9、13）

（三）社会发展与人才科普科

联系电话：0777-3523858（咨询方向 6、7、14）

（四）科技规划与科研诚信科

联系电话：0777-2823438（咨询方向 10）

（五）资源统筹与基础研究科

联系电话：0777-2826011（咨询方向 8）

本指南同时在钦州市科学技术局网站（<http://kjj.qinzhou.gov.cn/>）发布。